



2026 年 7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6.07.01-2026.07.31)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输出操控行为的政策声明（征求意见稿）
2. 中央网信办公布“清朗·整治人工智能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一阶段成果：累计处置违规人工智能产品 1.4 万余款、清理违法信息 600 余万条
3. 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签署《人工智能安全措施法》
4. EDPB 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的网络抓取指南》
5.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人工智能监管法案
6.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
7. 网信办公告 7 款手机端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
8. 新加坡 PDPC 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个人数据使用咨询指南公众咨询意见回应文件
9. 《厦门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0. 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协定签署仪式在上海举行
11. 武汉发布《武汉市支持智能体和智能终端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12. 《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13. 中央政治局会议：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人工智能法立法进程

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发布 GPT-5.6 模型
2. Meta 发布 Muse Spark 1.1 智能体模型并推出其首个付费开发者 API
3. xAI 发布旗舰模型 Grok 4.5
4. 荣耀与阿里将开展 AI 智能体终端合作
5. 智谱完成配售 1978 万股新 H 股，募资约 314 亿港元
6. 面壁智能 MiniCPM 端侧大模型将搭载三星多款旗舰机型上市
7. 月之暗面发布全球最大规模的开源模型 Kimi K3
8.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在上海举办
9. 谷歌发布最新模型 Gemini 3.6 Flash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输出操控行为的政策声明（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来源：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链接：

<https://www.ftc.gov/news-events/news/press-releases/2026/07/ftc-seeks-public-comment-policy-statement-addressing-ai-accuracy>

摘要：

2026 年 7 月 1 日，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发布关于人工智能系统输出操控行为的政策声明（征求意见稿），公开评论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7 月 31 日。该声明确认，AI 公司若在对外宣称系统客观、准确的同时，出于未公开的原因压制或引导输出结果，可能构成《联邦贸易委员会法》第 5 条项下的欺骗性行为。该声明主要针对 AI 开发者和部署者，其可能配置系统以产生受未公开意识形态或政治目标影响的输出结果，而非基于准确驱动的推理。

FTC 的理论基础在于，AI 公司向消费者就其系统的客观性、准确性或公正性作出明示或暗示的陈述，同时又出于未披露的原因压制或操纵输出结果，这种行为构成欺骗性做法。该政策声明并非创设新的诉因，而是将既有的第 5 条欺骗标准适用于这一特定的 AI 行为。此外，FTC 还援引其在不公平做法方面的第 5 条权力，涉及准确性压制行为可能构成不公平做法的情形。

该政策声明的发布标志着 FTC 在 AI 监管领域采取更加积极的执法姿态，通过将既有消费者保护法律适用于 AI 领域，为 AI 企业合规运营提供明确指引。相关企业需在评论期内积极反馈意见，以确保最终政策能够平衡技术创新与消费者保护之间的关系。

2. 中央网信办公布“清朗·整治人工智能应用乱象”专项行动第一阶段成果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来源：中央网信办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7/06/c_1785081384384987.htm

摘要：

“清朗·整治 AI 应用乱象”专项行动自 2026 年 4 月启动以来，中央网

信办聚焦未按规定履行大模型备案登记义务、AI 平台安全和审核过滤能力不足、AI 数据投毒、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落实不到位等 AI 应用乱象，部署各地网信部门深入推进第一阶段重点整治任务。在各方共同努力下，第一阶段累计处置违规网站、应用程序、智能体等 AI 产品 1.4 万余款，清理违法违规信息 600 余万条，处置账号 2.6 万余个，下架违规 AI 商品 1300 余个、违规开源数据集 9 个。

各地网信部门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监督管理措施。北京网信办建立“平台自查+常态巡查+技术筛查+线索核查”联动工作机制；上海网信办针对平台类型细化工作要求，指导平台升级举报机制；浙江网信办从模型审核能力、训练语料安全、AI 数据投毒等多维度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改；江苏网信办开设 AI 应用乱象专项举报窗口；广东网信办建立属地多部门协调监管机制，开展 AI 应用乱象全链条治理。

重点网站平台积极履行主体管理责任，华为在应用商店中增加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和标识专项审核；阿里巴巴完善数字指纹比对与关键词拦截机制；智谱构建多模态审核模型；稀宇及时识别阻断利用 AI 编写病毒、钓鱼软件等恶意行为；DeepSeek 在数据采集和预处理环节嵌入异常检测算法。下一步，中央网信办将聚焦利用 AI 技术制作发布虚假信息、散播暴力低俗等不良信息、假冒仿冒他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从事网络水军活动等突出问题，开展第二阶段工作。

3. 美国伊利诺伊州州长签署《人工智能安全措施法》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来源：Capitol News Illinois

链接：

<https://capitolnewsillinois.com/news/pritzker-signs-landmark-ai-regulation-bill-that-aims-to-mitigate-risks/>

摘要：

2026 年 7 月 6 日，伊利诺伊州州长 JB Pritzker 在芝加哥签署了一项里程碑式的人工智能监管法案——《人工智能安全措施法》。该法要求大型 AI 开发者进行年度独立第三方审计，建立了全美首创的审计机制，旨在为 AI 模型的风险评估和管理建立标准化流程。该法案基于加利福尼亚州和纽约州的类似立法，三个州合计占美国 AI 市场约 40%，从而在事实上建立了全国性标准。

该法案的核心要求包括：大型 AI 开发者必须每年接受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其 AI 系统可能带来的风险；建立新的风险报告机制，要求开发者向州政府报告其 AI 模型的潜在风险；加强透明度和问责制，确保 AI 系统的开发和部署符合公共利益。这些要求旨在解决 AI 技术快速发展带来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在深度伪造、算法偏见和自动化决策等领域。

分析人士指出，伊利诺伊州此举标志着美国 AI 监管从联邦层面向州级层面的深化，通过州级立法的先行先试，为全国性的 AI 监管框架积累实践经验。该法案的通过对 AI 企业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也为其他州的 AI 立法提供了参考模板，可能推动形成更加统一和完善的美国 AI 监管体系。

4. EDPB 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的网络抓取指南》草案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来源：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

链接：

https://www.edpb.europa.eu/public-consultations/guidelines-032026-on-web-scraping-in-the-context-of-generative-ai_en#no-back

摘要：

2026 年 7 月 8 日，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发布关于生成式 AI 背景下网络抓取的数据保护指南草案（Guidelines 03/2026），公开征求意见期自 7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该指南旨在明确在开发和应用生成式 AI 过程中，通过网络抓取收集和使用个人数据时的数据保护合规要求，为 AI 开发者和数据处理者提供具体的技术和法律指引。

该指南草案详细阐述了在生成式 AI 场景下进行网络抓取时所涉及的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合规义务，包括数据处理的合法性基础、数据最小化原则、数据主体权利的保障措施等核心内容。特别是在训练数据的收集和处理方面，指南要求 AI 开发者必须明确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被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获得有效同意，或确保数据处理符合其他合法性基础。

EDPB 强调，该指南的制定是为了应对生成式 AI 快速发展带来的数据保护挑战，确保技术创新与个人隐私保护之间的平衡。相关企业应在征求意见期内积极参与反馈，以确保最终指南能够兼顾技术可行性与法律合规性，为欧盟范围内的 AI 企业提供明确的合规路径。

植德短评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的网络抓取行为发布专项指南草案，体现出欧盟人工智能监管与个人数据保护监管进一步融合的发展趋势。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对大规模数据集的依赖不断增强，训练数据来源是否合法、个人数据处理是否具有适当法律基础、数据主体权益如何保障，已经成为 AI 企业商业化发展的关键合规问题。

该指南重点关注网络公开数据并不当然排除数据保护规则适用这一原则，提示 AI 开发者即使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数据，也仍需评估 GDPR 项下的数据处理合法性、透明度义务以及数据主体权利保障要求。对于从事大模型研发、AI 应用开发以及跨境 AI 业务的企业而言，未来需要进一步完善训练数据治理机制，包括建立数据来源记录、数据筛查流程、风险评估机制以及合规证明体系，以降低因训练数据使用引发的数据保护和知识产权风险。

5. 俄罗斯国家杜马通过人工智能监管法案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xinhuanet.com/20260709/fe62948573e74dba849c1c242d0b7fef/c.html>

摘要：

2026 年 7 月 8 日，俄罗斯国家杜马（议会下院）在全体会议上通过人工智能监管法案，为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的开发和应用奠定法律基础。该法案当日在国家杜马官网上予以公布，标志着俄罗斯在 AI 治理领域迈出了重要一步，成为少数几个拥有专门 AI 法律框架的国家之一。

法案将 AI 基础大模型分为“主权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和“国家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两类。两类模型均由俄罗斯法人实体开发，前者生命周期各个阶段由开发方控制，并放置于俄罗斯数据处理中心；后者可使用外国开源大模型的组件。两类大模型都必须符合该国法律规定及传统道德观。法案还规定，模型开发者将在财政等方面获得国家支持，利用 AI 大模型生成的音视频内容必须有相关警示标识。

法案大部分条款将于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与主权大模型和国家大模型相关的要求、开发者承担的义务、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以及知识产权成果使用的规定等将于 202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案的通过将为俄罗斯 AI 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同时通过区分“主权”和“国家”两类

模型，体现了俄罗斯在 AI 技术自主可控方面的战略考量。

植德短评

俄罗斯人工智能监管法案的通过，体现了全球主要经济体围绕人工智能技术自主发展、安全治理和产业竞争展开制度探索的趋势。与欧盟侧重风险分级监管、美国强调行业治理和市场机制不同，俄罗斯方案更加突出人工智能基础模型的战略属性，通过建立“主权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和“国家人工智能基础大模型”等分类监管机制，加强对关键 AI 技术能力的国家治理。

从企业合规角度看，该法案反映出不同国家正在逐步形成具有本国特色的人工智能治理路径。对于开展跨境 AI 业务的企业而言，未来需要关注不同司法辖区在模型训练、数据存储、生成内容标识、算法管理以及政府监管要求方面的差异，并根据业务所在地制定相应的合规策略。同时，随着人工智能逐渐成为国家竞争的重要基础设施，AI 企业在全球市场拓展过程中也需要同步考虑技术路线、数据流动和监管环境之间的协调。

6.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来源：国家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4/10/c_1777558395078289.htm

摘要：

2026 年 7 月 15 日，《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施行。该办法由国家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公布，该办法是全球较早针对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进行专项规范的监管文件之一，对 AI 拟人化互动产品和服务划出了明确红线，涉及用户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防止情感依赖沉迷、科技伦理审查等关键内容。

该办法规定了多项核心要求：服务提供者不能通过拟人化设计故意模糊人与机器的边界，不能以替代真实社会交往、控制用户心理、诱导沉迷依赖等作为产品设计导向；企业不得超范围、超目的、超必要限度采集和使用个人信息；企业不应利用用户的疾病、年龄等客观弱势地位，诱导其作出不合理消费、财产处分等损害自身权益的决定；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建立特殊的保护规则。

该办法还压实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在网络数据安全、科技伦理审查、

算法机制审核、风险预案管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防沉迷设计等方面的主体责任。在发生侵权、产品缺陷、数据泄露、算法错误或广告误导时，应根据具体情形追究拟人化互动服务提供者的法律责任，不能以“机器自主行为”稀释前述主体的责任。该办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中国在 AI 治理领域迈出重要一步，为全球 AI 拟人化互动服务的监管提供了中国方案。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拟人化互动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正式施行，标志着中国人工智能治理进一步从基础模型和算法技术监管，延伸至面向终端用户的具体应用场景监管。此前，我国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监管重点主要集中于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深度合成内容管理等领域，而随着 AI 技术逐渐具备持续交流、情感反馈和行为影响能力，监管关注点开始转向人工智能与用户长期互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新型风险。

与传统信息生成类 AI 应用相比，拟人化互动服务具有更强的用户黏性和情感影响能力，其潜在风险不仅涉及生成内容真实性，还涉及用户心理影响、个人信息处理、未成年人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算法设计责任等多个维度。《办法》通过明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在产品设计、运营管理和风险防控等环节落实相应义务，体现出人工智能监管逐渐从“技术安全”向“产品责任”和“用户权益保护”延伸的趋势。

对于相关企业而言，未来 AI 产品合规不应仅关注模型性能和内容安全，也需要将合规要求前置至产品研发阶段。例如，在拟人化交互设计中，应充分考虑人机边界提示机制，避免通过设计诱导用户产生不合理依赖；在数据处理方面，应确保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符合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在运营阶段，应建立算法审核、风险监测和投诉处理机制。随着 AI 应用场景持续扩大，企业需要逐步建立覆盖模型开发、产品设计、商业运营和客户服务全过程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7. 网信办公告 7 款手机端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完成备案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来源：国家网信办

链接：

https://www.cac.gov.cn/2026-07/15/c_1785861480767004.htm

摘要：

2026 年 7 月 15 日，国家网信办公告 7 款提供手机端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完成备案，包括 Apple 智能、华为小艺 AI、OPPO Andes GPT、vivo

蓝心端侧大模型、小米澎湃 AI、三星盖乐世 AI 以及努比亚豆包手机大模型。这是端侧 AI 规模化落地的重要里程碑，标志着端侧 AI 从概念演示进入实际应用阶段。

端侧 AI 是指将 AI 模型直接部署在终端设备（如智能手机）上运行，无需依赖云端服务器，具有响应速度快、隐私保护好、不受网络环境限制等优势。此次 7 款端侧 AI 服务同日完成备案，体现了中国在端侧 AI 领域的技术积累和产业化能力，也为消费者提供了更多本地化的 AI 服务选择。

备案制度的实施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重要配套措施，旨在确保端侧 AI 服务的安全性和合规性。通过备案管理，监管部门可以掌握端侧 AI 服务的基本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未来，随着更多端侧 AI 产品的推出，备案制度将发挥更加重要的监管作用。

8. 新加坡 PDPC 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个人数据使用咨询指南公众咨询意见回应文件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0 日

来源：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

链接：

<https://www.pdpc.gov.sg/organisations/regulations-decisions/public-consultations/public-consultation-on-the-proposed-advisory-guidelines-on-use-of-personal-data-in-generative-ai>

摘要：

2026 年 6 月 2 日，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个人数据使用咨询指南》，面向公众征求意见。该指南旨在为企业在生成式 AI 开发和使用过程中处理个人数据提供指导，平衡技术创新与数据保护，确保企业在利用 AI 技术的同时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的相关规定。该指南详细阐述了在生成式 AI 场景下处理个人数据的合规要求，包括数据收集的合法性基础、数据使用目的限制、数据安全保障措施、数据主体权利的实现方式等核心内容。特别是在训练数据的处理方面，指南要求企业必须建立明确的数据治理框架，确保个人数据的使用符合 PDPA 的规定，并在必要时获得数据主体的有效同意。

2026 年 7 月 20 日，PDPC 针对征求意见期间收到的来自 40 家机构和 3 位个人的意见进行了总结，并发布了针对性的总结回复。该文件旨在归纳公众对《咨询指南》内容的核心关切，并说明 PDPC 的采纳与修正立场，

为后续的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在该总结回复中，PDPC 针对公众高度关切的“公众可获取例外”、“同意与通知义务”、“生成式 AI 利益相关方的数据保护责任”、“访问与更正义务”等领域的相关公众意见进行了回应。

PDPC 表示，该指南的发布是新加坡推动负责任的 AI 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为企业的 AI 数据处理活动提供明确的合规指引，帮助企业在技术创新和隐私保护之间取得平衡。相关企业应在征求意见期内积极反馈，以确保最终指南能够充分反映行业实践和合规需求。

植德短评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下个人数据使用问题发布咨询意见回应，体现了亚太地区监管机构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创新与个人数据保护之间平衡机制的发展趋势。与欧盟 GDPR 框架下强调严格数据保护义务的路径相比，新加坡监管模式更加注重在明确合规边界的基础上，为企业 AI 创新提供可操作性的指导。

该指南关注生成式 AI 生命周期中的数据处理问题，包括训练数据获取、模型开发、部署应用以及后续数据管理等环节。对于跨境开展 AI 业务的企业而言，需要认识到人工智能合规已经从传统的数据保护问题进一步延伸至模型开发全过程。企业未来不仅需要关注是否拥有数据处理基础，还需要建立完善的数据治理制度，包括数据来源审查、用途管理、风险评估和责任分配机制，以满足不同司法辖区不断发展的 AI 监管要求。

9. 《厦门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来源：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链接：

https://www.xmrd.gov.cn/xwzx/qwfb/202607/t20260717_440421.htm

摘要：

2026 年 7 月 15 日，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布《厦门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至 8 月 18 日。该草案是厦门市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旨在通过立法手段规范 AI 产业发展秩序、优化产业生态，为厦门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创新高地提供法治保障。

草案包括总则、基础构建、科技创新、发展保障、应用赋能、安全治理共七章内容，系统规定了 AI 产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在基础构建方面，草

案提出建设 AI 算力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创新平台；在科技创新方面，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应用赋能方面，推动 AI 技术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提升产业智能化水平。

该草案的制定体现了厦门市在 AI 立法方面的先行先试，通过特区立法权为 AI 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开征求意见的做法也体现了立法的民主性和科学性，有助于凝聚社会共识，确保条例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最终条例的出台将为厦门乃至全国的 AI 产业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10. 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协定签署仪式在上海举行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链接：

https://www.mfa.gov.cn/wjdt_674879/wjbxw_674885/202607/t20260716_11984399.shtml

摘要：

2026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世界人工智能合作组织协定签署仪式在上海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外交部长王毅出席并代表中国政府签署协定。该组织为独立的政府间国际组织，总部设在中国上海，旨在促进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协调治理，推动 AI 技术惠及全人类。

哈萨克斯坦副总理兼人工智能和数字发展部部长马迪耶夫、老挝副总理兼外长通沙万、巴基斯坦副总理兼外长达尔、俄罗斯总统办公厅副主任奥列什金、印度尼西亚经济统筹部部长艾尔朗加等 29 个国家代表签署协定，成为创始成员国。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等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出席仪式，彰显了该组织的广泛代表性和国际影响力。

11. 武汉发布《武汉市支持智能体和智能终端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来源：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链接：

https://xjx.wuhan.gov.cn/xxgk_9/fdzdgknr/ygzdgk/jcygk/202607/t20260722_2823925.html

摘要：

2026 年 7 月 21 日，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武汉市支持智能体和智能终端发展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 8 月 21 日。该措施旨在抢抓智能体与智能终端发展战略机遇，加快培育智能经济新形态，推动武汉在 AI 领域的产业布局和技术创新。

该措施从多个维度提出支持政策，包括：加大对智能体和智能终端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为智能体和智能终端开发应用企业的词元成本提供补贴；推动智能体技术在重点行业的应用示范，打造一批标杆应用场景；鼓励推动 AI 行业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形成开发与应用联合体；通过对终端消费品进行补贴，优化终端消费支持；优化产业发展环境，降低企业创新成本。

该措施的出台体现了武汉市在 AI 产业发展方面的前瞻布局，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智能体和智能终端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开征求意见的做法有助于汇集各方智慧，确保政策措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武汉打造全国领先的智能经济高地提供制度保障。

12. 《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来源：杭州市司法局

链接：

<https://www.hangzhou.gov.cn/api-gateway/jpaas-jsurvey-web-server/front/dczj/showJsurveys.do?formId=9cf06cb5ba4f44c4bad27da12817d6bc>

摘要：

2026 年 7 月 27 日，杭州市司法局公布《杭州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促进条例（草案）》及起草说明，公开征求意见至 2026 年 8 月 27 日。该草案旨在通过制度设计规范发展秩序、优化产业生态、强化要素保障，全面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杭州打造全国领先的 AI 创新中心提供法治保障。

草案从产业发展、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安全保障等多个方面作出系统规定，包括：支持 AI 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建设国家级 AI 创新平台；推动赋能具身智能、视觉智能、人工智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布局智能体、智能终端、智能计算等重点赛道以及词元经济、太空计算等前沿赛道；加强数据资源建设和开放共享，完善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 AI

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障 AI 安全可控发展。

该草案的制定是杭州在 AI 立法方面的重要探索，通过地方立法为 AI 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开征求意见的做法有助于汇聚各方智慧，确保条例内容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最终条例的出台将为杭州乃至浙江的 AI 产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支撑。

13. 中央政治局会议：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news.cn/20260730/13ecbfd4cd9b455281a0649232b98ad0/c.html>

摘要：

2026 年 7 月 30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这是中央层面对 AI 发展的高度重视和战略部署，为下半年的经济工作指明了方向。

会议指出，要有效扩大国内需求，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挖掘服务消费潜力。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强对基础研究的长期稳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积极推动前沿技术突破和未来产业发展，着力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持续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

该次会议的召开为下半年乃至更长时期的 AI 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通过发展智能经济新形态，完善 AI 治理体系，中国将进一步巩固在全球 AI 领域的领先地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关企业和机构应积极把握政策机遇，加大 AI 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力度。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快人工智能法立法进程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链接：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6-08-01/doc-inikvnzu8732189.shtml>

摘要：

2026年7月3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7月份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表示将加快人工智能法立法进程，完善人工智能治理体系。这一消息标志着中国AI立法工作进入加速推进阶段，有望为AI产业的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律保障。

加快AI法立法进程是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回应社会关切、规范AI发展的迫切需要。将为产业划定可持续发展边界，消除技术路线、数据使用、责任归属等关键领域的规则模糊性，使合规企业获得制度性竞争优势。为世界贡献关于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二、最新行业动态

1. OpenAI 发布 GPT-5.6 模型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来源：Open AI

链接：

<https://openai.com/zh-Hans-CN/index/gpt-5-6/>

摘要：

2026 年 7 月 9 日，OpenAI 正式发布 GPT-5.6 系列模型，包括旗舰模型 Sol、均衡模型 Terra 及高性价比模型 Luna。该系列模型在编程、知识型工作、网络安全及科学领域均取得行业领先成果，在 Agents'Last Exam 评估中，GPT-5.6 Sol 领先上一代 GPT-5.5 达 5.8 分。GPT-5.6 Sol 在 Artificial Analysis Coding Agent Index 中以 80 分创下新纪录，超越 Claude Fable5 达 2.8 分，同时输出 Token 减少一半以上，成本降低约三分之一。

GPT-5.6 引入 ultra 模式，通过并行协调多个智能体以加速处理最繁重的工作任务。在 BrowseComp 和 OSWorld 2.0 评估中，GPT-5.6 Sol 分别以 92.2%和 62.6%的成绩创下新标杆。在网络安全领域，ExploitBench 得分达 73.5%，较 GPT-5.5 的 47.9%大幅提升；在 ExploitGym 评估中，两小时限制下的最佳通过率从 15.1%提升至 24.9%。GPT-5.6 的分层防护架构将模型内置防御能力与实时校验、监控机制相结合，并根据信任与风险等级对访问权限进行校准。

2. Meta 发布 Muse Spark 1.1 智能体模型并推出其首个付费开发者 API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来源：Meta

链接：

<https://meta.ai/>

摘要：

2026 年 7 月 9 日，Meta Superintelligence Labs 推出 Muse Spark 1.1，这是一款多模态推理模型，是 Muse Spark 的重大升级版本，在工具调用与计算机使用、编程及多模态理解方面取得显著提升。在 OSWorld-Verified 智能体计算机使用评估中得分 80.8%，在 CharXiv 推理评估中得分 88.4%，在

BabyVision 视觉推理中得分 76.3%，均展现出强劲的竞争力。该模型支持 100 万 Token 上下文窗口，可主动管理上下文，记录操作、检索早期工作信息并进行压缩，保留后续关键步骤。

Muse Spark 1.1 在个人智能体任务中表现出色，能够进行跨外部应用与服务的规划与编排，并零样本泛化至新的原生工具、MCP 服务器及自定义技能。在编程方面，该模型在大型复杂代码库的 bug 诊断与修复、企业级系统新功能实现及大规模代码迁移方面均有显著提升，可流畅适配多种测试框架，可靠处理复杂多轮交互。多模态能力覆盖视觉到代码生成、超描述性图像与视频字幕、多模态智能体 workflow 执行等场景，在感知与行动需协同完成的场景中尤为突出。

Muse Spark 1.1 在 Meta AI 应用及 meta.ai 的 Thinking 模式中上线，开发者可通过新推出的 Meta Model API 公开预览版开始构建应用。Meta 表示，更强大的模型已在训练中，将持续推进个人超级智能的研发进程。

3. xAI 发布旗舰模型 Grok 4.5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来源：x.AI

链接：

<https://x.ai/news/grok-4-5>

摘要：

2026 年 7 月 16 日，xAI 官网发布 Grok 4.5 模型，这是该公司迄今最智能的模型，专注于编程、智能体任务和知识工作。Grok 4.5 在数十万张 NVIDIA GB300 GPU 上完成训练，在数据过滤与筛选方面投入了大量资源，涵盖去重、质量评分及领域聚焦选择，确保数据混合具备高覆盖与高信号特征。其强化学习覆盖数十万项任务，重点聚焦多步骤软件工程及其他技术工作，支持高度异步训练，智能体运行可长达数小时，同时学习过程在数万张 GPU 上持续进行。

Grok 4.5 在处理 Rust 和 C/C++ 等复杂编程任务、端到端应用构建方面表现出色，即使仅凭单一提示词也能生成设计精良、功能完整的应用。在知识工作领域，Grok 4.5 能够利用 PowerPoint 原生形状构建复杂图表、设计直观的幻灯片内容，并在 Word 中撰写清晰的文稿。该模型服务速度达 80 Token/秒，在同等任务下 Token 效率约为同类领先模型的两倍。

4. 荣耀与阿里将开展 AI 智能体终端合作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来源：界面新闻

链接：

<https://www.jiemian.com/article/14758475.html>

摘要：

2026 年 7 月 14 日，荣耀与阿里巴巴宣布将开展 AI 智能体终端合作。荣耀将于 7 月 18 日在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举办“从数字屏幕到具身智能——物理世界新范式”分论坛，届时双方将官宣重磅合作。据悉，联手方向极有可能是下一代终端操作系统 Agentic OS 的落地实践，这将标志着智能手机操作系统进入 AI 智能体时代。

本次论坛将聚焦 AI 的智能度和生命感，探讨从“工具”到“伙伴”的 Agentic OS 趋势演进。除了荣耀和阿里，世界著名科技未来学家凯文·凯利、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许主洪等重量级嘉宾也将出席，共同探讨 AI 智能体在终端设备上的应用前景。

荣耀与阿里的合作是传统手机厂商与互联网巨头在 AI 领域深度融合的典型案列，通过将阿里的 AI 能力植入荣耀终端设备，双方有望打造更加智能化、个性化的用户体验。这一合作也将推动 AI 智能体技术在消费级市场的规模化落地，为整个行业的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5. 智谱完成配售 1978 万股新 H 股，募资约 314 亿港元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来源：证券时报/界面新闻

链接：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4008146.html>

摘要：

2026 年 7 月 9 日，国内头部大模型企业智谱（02513.HK）在港交所公告，公司将通过一般授权配售全新 H 股，足额认购前提下本次配售总募资规模预计达 314.1 亿港元，扣除交易佣金、中介服务费等相关开支后，净募资额度约 313.75 亿港元，创下今年港股科技企业单次配售募资规模新高，也成为国内大模型赛道上市后最大一笔股权融资。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过配售事项引入额外资金，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持续推进基座模型研发、技术创新、商业化落地及生态建设。

据公告披露条款，智谱已于当日交易时段前签署独家配售代理协议，授权代理以簿记建档方式，招揽不少于六家合规机构承配人认购新股。

本次配售发行股份上限为 1978 万股新 H 股，确定配售价为每股 1588 港元，对照 7 月 8 日公司收盘价格 1825 港元计算，配售折价幅度约 12.99%，处于港股科技股配售常规折让区间内。

6. 面壁智能 MiniCPM 端侧大模型将搭载三星多款旗舰机型上市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来源：36 氪

链接：

<https://36kr.com/p/3896830362601351>

摘要：

2026 年 7 月 15 日，面壁智能与三星手机达成合作，其 MiniCPM 系列端侧模型将搭载于三星手机上市，覆盖数款旗舰机型。面壁智能 2022 年 8 月在北京成立，孵化自清华大学自然语言处理实验室，是国内最早押注端侧 AI 的初创公司。2026 年上半年，面壁智能累计融资超 50 亿元，估值突破 200 亿元，成为国内端侧 AI 领域估值最高的独角兽。

面壁智能的判断基于“大模型密度定律”（Densing Law），认为开源大模型的最高能力密度约每 3.5 个月翻一番，同等智能所需的参数规模呈指数级下降。2026 年 5 月，面壁联合清华大学、OpenBMB 开源的新一代端侧文本基座模型 MiniCPM5-1B，参数量仅 10 亿，在 Artificial Analysis Intelligence Index 中获得 17.9 分，超过多款参数规模更大的开源基座模型。

目前，MiniCPM 系列开源模型在 GitHub、Hugging Face 等平台的累计下载量已突破 3800 万次。面壁智能已完成对高通、联发科、英特尔、瑞芯微、英伟达、AMD 等主流芯片平台的全面适配，在国产芯片方面参与了华为昇腾等平台的适配工作。此次与三星的合作标志着面壁智能的端侧 AI 技术正式进入国际主流手机厂商的供应链体系。

7. 月之暗面发布全球最大规模的开源模型 Kimi K3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来源：新华网

链接：

<https://www3.xinhuanet.com/tech/20260717/da893d3a5e1b429ea79d928e02847744/c.html>

摘要：

2026 年 7 月 17 日，月之暗面发布 Kimi K3，参数规模达 2.8 万亿，为目前全球参数最大的开源模型。该模型原生支持视觉理解，具备 100 万词元上下文窗口，面向软件工程、知识工作、深度研究、多模态理解等复杂任务场景进行优化，进一步提升了大模型复杂任务的处理能力。

月之暗面表示，在训练 Kimi K3 新一代基座大模型的过程中，其使用了自主研发的底层模型架构，并积累形成了一整套科学的模型训练方法。在评测中，Kimi K3 综合智能水平接近全球前沿的闭源模型，标志着中国在大模型研发领域取得了重大突破。

Kimi K3 的发布是中国开源 AI 社区的重要里程碑，体现了中国企业在全球 AI 开源生态中的积极贡献。北京中关村学院院长刘铁岩表示，技术的生命力在于开放流动，一批中国开源大模型从“单点亮相”走向“群体突破”，为世界人工智能发展提供了新方案、新路径，将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向上向善发展。

8.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WAIC）在上海举办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来源：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组委会

链接：

<https://www.worldaic.com.cn/news/6c39eb08f8394c98ae0ffc78bfe5c221?tab=0>

摘要：

2026 世界人工智能大会于 7 月 17 日至 20 日在上海举办。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大会开幕式并发表主旨讲话。大会期间举办了多场高端论坛和专题研讨，涵盖 AI 基础理论、技术创新、产业应用、伦理治理等多个领域。来自全球的 AI 专家学者、企业领袖和政府官员齐聚一堂，共同探讨 AI 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未来方向，为全球 AI 产业的创新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除此之外，大会共组织近 160 场论坛，集聚 100 余家投资机构、200 余位专业投资人，组织海内外 180 余个优秀初创项目开展路演和展示。大会吸引了 1568 位国内外专家，其中图灵奖、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得主 11 位、外籍演讲嘉宾 432 位。大会展览面积突破 10 万平方米，展品总数 4486 项，351 款产品全球首发、198 款首秀，展商数量与展览面积均较去年增长超 1/3，吸引线下参观人次超 40 万。截至 7 月 20 日，大会组织全球 177 个重要采购团组，现场发布 212 项采购需求，预计达成意向采购金额约 203.6 亿元，同比增长 25%。

WAIC 已成为中国乃至全球 AI 领域的重要风向标，通过展示最新技术成果、促进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产业落地应用，为 AI 技术的普及和发展搭建了重要平台。本届大会的成功举办将进一步提升中国在全球 AI 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推动 AI 技术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福祉。

9. 谷歌发布最新模型 Gemini 3.6 Flash

发布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来源：谷歌 DeepMind

链接：

<https://deepmind.google/models/gemini/flash/>

摘要：

2026 年 7 月 21 日，谷歌 DeepMind 发布 Gemini 3.6 Flash 系列模型。该系列基于 Gemini 3.5 Flash 开发而来。作为 Gemini 系列的最新成员，3.6 Flash 系列在保持较高性能的同时，相较于上一代 3.5 Flash，节省了约 17% 的 Token 使用量，大幅提升了推理速度和运行效率。

Gemini 3.6 Flash 系列模型在多个基准测试中表现出色，特别是在需要快速响应的实时应用场景中具有明显优势。同时谷歌表示，公司正在着手开发旗舰模型 Gemini 3.5 Pro 以及更先进的 Gemini 4。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何京 郭晓兴 龚欣怡 赵沁兰

本期撰写人：王妍妍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37

手机：138 1006 8795

邮箱：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私募股权 推荐合伙人；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科技、媒体与电信 推荐合伙人；2025 《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律界精锐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2

手机: 158 1120 7268

邮箱: 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 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 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 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 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 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 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 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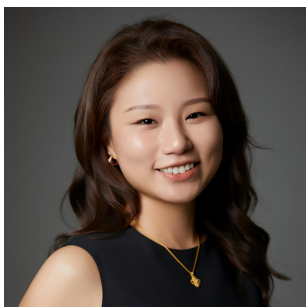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龚欣怡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46

手机: 135 7489 9464

邮箱: xinyi.go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龚欣怡律师已在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及资本市场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龚欣怡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及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消费、文娱等行业领域。此外，龚欣怡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且多次代表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或初创、成长期的公司并为其提供服务，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资、跨境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境外上市等各阶段的法律服务。

龚欣怡律师为纽约州执业律师及中国执业律师。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中国投资滴灌通、合滨智能、幂律智能、三一筑工、雪鸮、蔚建科技、喜茶、品峰医疗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核桃编程、Yup!、卤有有、LOOKNOW、uWant 等项目；
- 代表零一万物、4dv.ai、无界动力机器人、某电商 AI Agent 公司、凯米生物、优脑银河 Neural Galaxy 等完成多轮私募融资；
- 代表泰邦生物完成美国私有化交易；
- 代表多家中国公司接受英国上市公司 Ascential 的全资股权收购；
- 代表华润博雅收购韩国绿十字的全部中国业务；
- 代表艾登科技接受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IRX 的全资换股收购；
- 代表趣致集团完成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上市；
- 代表先通医药、劲方医药、诗健生物等公司完成多起 BD 交易；
- 代表栩栩华生集团完成多起版权交易、投资某欧洲香水公司。

教育背景: 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摩利尔法学院，职业法律博士 (J.D.)



赵沁兰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 5650 0910

手机: 139 1294 9450

邮箱: qinla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赵沁兰律师连续三年获得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 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赵沁兰律师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 熟悉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全领域的法律服务, 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竞争利益等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中, 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赵沁兰律师参与办理过泰康、格力、康明斯、好丽友、民生银行、中青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案件。

代表业绩:

- 参与办理格力电器公司诉奥克斯专利系列案件, 在最高院取得终审判赔 840 万元的胜诉判决;
- 为康明斯公司拟上市产品进行 FTO 调查分析;
- 代理小米公司与中山奔腾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再审案, 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5000 万的判赔额;
- 代理泰康保险与亿保公司保险商标第一案, 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600 余万的赔偿额;
- 代理今日头条与微博不正当竞争二审案, 案件标的 2000 万元。

教育背景: 中国人民大学, 法律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